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69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陳相尹

被告 劉瑛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伍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參佰零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分期申請暨約定書第7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1,465元，及其中

351,194元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嗣於114年2月1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2,758元，及其中229,308元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四、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約定分期總價款共407,160元，自112年3月3日起至119年6月10日止，每月1期，分54期攤還，如未依約繳款，被告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4.3計收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嗣被告與原告協商變更為86期。詎被告自113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242,758元（含本金229,308元）未清償，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契約變更同意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身分證、攤銷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書記官 黃進傑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11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12 合 計	2,650元

13 備註：

14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3,86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5 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248,990元，僅應繳納裁判費2,650
16 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
17 由原告自行負擔。